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办〔2025〕5号

关于印发《2024年 全市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正视不足，整改提升，切实做好2025年各项工作。

苏州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

2024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建强新时代苏式教育品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集体学习、交流研讨 9 次，举办全市公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班 3 期，到各警示教育基地 5800 余人次，确保学习教育精准对标、走深走实。全面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地级市工作联系点各项任务。实施教育系统“1+7”工作清单，标本兼治抓整改。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在教育系统各个领域有效覆盖，深化党建带群建，深入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深化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推动高校

马院联盟建设。构建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机制，推进“双培养”计划，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推动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全市中小学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全覆盖。开展“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活动，推进离退休干部“六好”党组织示范化建设。

2. 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全面落实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适应人口出生、流动趋势，建立教育资源供给调度制度。大力实施“惠学苏城，学有优教”工程，新建改扩建学校 23 所，新增学位约 4.02 万个。印发《苏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落实高层次人才和企业紧缺型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稳妥有序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工作，全市积分入学准入率首次超 90%。出台《关于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100%。积极推进“明眸皓齿”工程，更新 3243 间教室交互式多媒体设备、为 2624 间教室配备可升降课桌椅、完成 3119 间教室照明改造提升，为适应症儿童完成免费窝沟封闭 8.1 万人。

3.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步伐加快。持续优化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28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启用。坚持义务教育一校一策、精准施策，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持续增加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全市 4 所学校列入省高品质高中建设学校、11 所列入省高品质特色高中建设学校，数量全省第一。苏州市盲聋学校拓展职业高中招生，苏州市星惠学

校实体化办学工作持续推进。大力开展送教（康）上门，服务重残儿童。抓好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苏州市培德学校”建设，警送生临时校区正式启用。

4. 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卓有成效。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优化苏州大学校区布局，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筹建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河海大学等苏州高等研究院，中国中医药联合研究生院迎来首批新生，加快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项目建设。苏州科技大学获批3个博士学位点，常熟理工学院获批3个硕士学位点。深化非遗“产学研”体系建设，成立首批苏州市非遗传承创新联合体。制订实施高校政治能力建设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落地苏州。落实就业工作高校“一把手工程”，开展“百校联动”“访企拓岗”等活动，吸引毕业生留苏就业创业。

5. 现代职教体系加快构建。推动建立以应用型本科为引领、高职教育为主体、中职教育为基础的纵向贯通培养模式，获批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68项。承办2024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出台苏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统筹聚合“政、行、企、校”多方资源，助力“1030”产业体系构建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太仓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获批2024年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苏州文商旅创新融合产教联合体入选江苏省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苏州职业学校

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 14 金，成绩位居全省首位。

6. 中小学德育工作务实有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创新建设，受邀参加全国“博物馆里的大思政课”示范交流活动（北京）并介绍工作经验，承办苏州示范交流活动。制作《开学第一课》精品思政课，组织全市中小学生集中收看。扎实推进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配齐配强心理教师队伍，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推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立法。在全市 90 所学校试点开展“一校一社工”，27 所学校入选省 2024 年初中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名单。改造升级家长学习平台，推出家长学堂小程序，汇集 5000 余个免费课程资源。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 4 个一等奖，2 人获长三角决赛一等奖。

7. 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持续强化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在吴江区、姑苏区、工业园区试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每天一节体育课。加快推动全国重点足球发展城市建设，积极筹备国际中体联中学生世界杯足球赛。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持续建设、培育苏州青少年交响乐团、苏州交响乐团附属合唱团（苏州教师合唱团）。扎实推进美育立法工作。加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举行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会暨“劳动周”启动仪式，评选 36 个实践基地、55 所特色学校。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国防教育。

8. 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取得突破。深入实施“凌云计划”，筹建青少年创新学院，探索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2024 年五科

奥赛共获国家级一等奖 120 余人次，数学、化学、生物竞赛获奖数均列全省前列。启动建设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快落实苏州承载区各项任务，统筹配套政策，对接意向高校，组建概念验证、拨投结合基金等工作全面推进。在 2024 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上全面展示成果。

9.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走在前列。推动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举办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全市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于洁老师获评全国最美教师，全市涌现 3 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8 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22 名江苏省模范教师，1 人荣获全国“优秀青年特教教师奖教金”。推进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与定期核查制度，严把教职工“入口关”。出台惠师强教新十条，实施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书记）培养工程，持续推动新教育五年行动计划，新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 1 名，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 6 个，姑苏教育人才 214 人。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校园苏州日教育专线等深入校园延揽人才，吸引名校优生来苏任教。实施中小学校银龄讲学计划。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教师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10. 民办教育发展更加规范。一校一策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分类治理，持续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关于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指导意见》，全年购买学位 9.3 万个。根据《关于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推动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政策工作。

11. 教育开放合作全面深化。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小而美”民心工程，着力打造有示范效应的代表性项目。积极响应重大倡议，接待美国青少年交流营三批次师生。举办“未来之星”苏新合作30周年文化交流与创作大赛，主办第十九届苏州一新加坡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推动苏港澳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建设，苏港、苏澳姊妹学校结对数量超50对。以西交利物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探索符合中外合作办学实践的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制度。协调推进教育领域区域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抓好对口支援协助合作，选派优秀教师赴克州、伊犁州、霍尔果斯参加援疆教育工作，选派校领导、教师帮扶贵州毕节，落实与信阳、阜阳、宿迁等地合作任务。

12. 学习型社会建设态势良好。落实《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苏州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社区教育“‘读’享幸福 市民学堂”入围教育部2024年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名单，获评“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全省唯一。举办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建成苏州市智慧教育大平台，迭代升级“苏周到”APP“体育场馆预约”功能，推进

新增学生健康信息申报等程序，扩大“一网通办”教育服务覆盖面。深化“入学一件事”改革，为30余万名中小學生提供电子化报名服务。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等，举办1684个青少年暑托班。

13. 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研制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与江苏省“三院一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抓好“5+2”课后服务常态化管理，落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义务教育学校100%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100%全覆盖。组织开展“双减”校外培训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在全省率先出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指引文件，健全预防和处置机制。

14.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强化。将“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等作为教育督导首要任务，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获评全国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顺利接受国家督导评估实地抽查，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顺利通过省实地考察评估。张家港市获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常熟市等7个县级市（区）顺利接受国家督导认定实地抽查。研制《促进我市教育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发展教育。聚焦提升依法治教能力水平，完善机关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更新《苏州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

会法律法规清单》。严格落实《苏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规范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5.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工委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基层党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和个人责任清单。扎实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建立社会组织“1+5”监管制度体系。推进学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全覆盖，全面开展教育系统廉政风险排查，聚焦“一把手”、重点岗位等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发挥“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作用。强化执纪问责，开展“清风行动”专项督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压态势。全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围绕“校园餐”管理、落实“双减”政策、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教辅材料问题清单进行专项督查，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一把手”进行监督提醒。

16. 教育生态持续向好。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打造“‘林老师’家访”“让爱住我家”等直播节目，11支讲师团持续送家庭教育巡讲进学校、街道、社区。严格落实“一活动一备案”制度，实行审查审核和全过程监管。完成85件人大代表建议、109件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满意率100%。紧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对中小学校膳食费管理、供餐企业和食材中标供应企业

开展问题整治，研究推动“校园餐”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动态保持“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全力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大力实施护校安园行动，聚焦“六化”建设，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防溺水工作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小手拉大手”安全教育，推行“1530”教育模式，打造线上“苏小安”课堂，印发安全工作指南、安全教育手册，推动安全知识普及融入学科教学过程，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